

专利文献工作讨论会 报告文集

N18-51

3998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华讲座丛书·3·

专利文献工作讨论会 报 告 文 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中国专利局邀请举办

1981年10月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利文献工作讨论会报告文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华讲座丛书·8·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192千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7242·99

定价：2.10元

翻译	马连元	张海玲	乔德喜
	郝庆芬	罗镇东	李家浩
	孙保国	刘眉	吕学实
	文希凯	王大建	
审校	彭望振	申嘉廉	

写在书前

为了给中国专利局开展文献工作提供咨询意见，1981年10月6日至8日在北京举办了专利文献工作讨论会（Patent Documentation Seminar），有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奥地利和英国的九位专利文献专家作了报告。本书是九篇报告的译文汇编；书后还附有法国和瑞士两国专利局的文献工作概况，以求内容更齐全些。

限于水平，书中错误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前 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的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于从1981年10月6日至10日在北京举办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利情报讲座”。

这次讲座的目的是为中国专利局以及其他一些单位和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后者由于负责研究、开发和工业生产方面的工作，是专利制度最有可能的利用者。

本册内容包括专为这次讲座准备的九篇讲稿和两篇资料性文件，希望能够对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有所帮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阿·鲍格胥

1981年10月·日内瓦

目 录

前言

对中国专利局文献工作的建议..... (1)

联邦德国专利情报的利用..... (43)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审查员与公众

 使用的专利检索设施..... (75)

日本的专利情报和文献工作..... (97)

欧洲专利局检索设施..... (137)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创制的著录.....

 检索系统..... (158)

日本专利情报中心的专利情报服务..... (202)

“专检” (“PATSEARCH”) (224)

德温特专利检索工具..... (231)

附录一 法国的专利文献工作..... (274)

附录二 瑞士的专利文献工作：其需要、

 经验及前景..... (280)

 专利审查员检索文档的建立和使用 (288)

对中国专利局文献工作的建议

P. Clau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引 言

1. 这一讲的内容是供讨论用的, 我们希望它成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文献馆藏和专利情报服务计划的“蓝图”。

2. 本讲内容有一部分以中国专利局已经采取的某些设想和某些选择方案为依据, 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下列五点:

(1) 中国专利局(下称“专利局”)的检索与审查部门应同对外(特别是对工业与科研机关的)服务部门一样有良好的设备;

(2) 专利局的“文献库”应在花费不高的情况下尽可能充分地反映现代技术成就;

(3) 专利局专利文献库中技术情报的基本存取方法为国际专利分类法(IPC);

(4) “选用的”外语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和法语(按重要性顺序排列);

(5)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ISTIC)与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ISTIS)收藏的纸件与缩微胶卷专利文献全部集中到专利局。

一、流水号专利文献馆藏与 其它出版物馆藏

3. 我们建议至少建立下列文献馆藏:

(1) 下列国家与组织的流水号全文专利文献馆藏:

文献来源	起始年份
澳大利亚	1970
奥地利	1970
加拿大	1970
中国(包括台湾省)	全部
法国	1945
民主德国	1951
联邦德国	1948
日本(专利与实用新型)	1945
苏联	1945
瑞士	1945
联合王国	1945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欧洲专利局(EPO)	197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1979
WIPO(PCT)	1978

可以看到这一流水号馆藏基本上包括了 PCT 最低限度文献量,只是起始时间不一样。之所以选择1945年为起始时间是因为中国现已收藏了大多数主要国家1945年以后的专利文献。

(参见附件 1.)

(2) 从1945年起的、(1) 中所列国家的《专利公报》与年度索引。

(3) PCT最低限度非专利文献一览表(注：该表将与本文一起分发) 中所列的技术杂志(现为168种)，这要尽快开始收藏。

(4) 几百种科技书籍、专题著作，百科全书、术语汇编等等。

(5) 几十种工业产权方面的法律书籍、杂志和专著。

4. 对于在申请的不同阶段多次公布专利申请的专利局所出版的专利文献，我们建议至少将第一次公布的专利申请收藏在前面第3节(1) 所述的流水号专利文献馆藏之中。这样的专利局有：澳大利亚、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瑞士、联合王国和欧洲专利局。

5. 我们建议采用下述一种形式或下述两种形式的结合来建立第3节(1) 至(3) 所述的专利文献、《专利公报》和期刊的馆藏：

(1) 纸件

(2) 缩微形式，例如16毫米与35毫米缩微胶卷，八窗窗孔式卡片，缩微平片。

6. 从早些时候收到的专利局开具的清单来看(不过该清单现在想已过时)，大约1945年以后的，前面第3节(1) 中列举的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文献专利局的收藏所缺不多。1945年之前的似乎大多残缺不全。因此我们建议按下面的要求认真仔细地编制现有的各国专利文献的清单，除非已编好了，就不必再做：

- (1) 文献种类与文献号起讫范围;
- (2) 写明载体, 即纸件、缩微平片或缩微胶卷;
- (3) 包括全国各地的馆藏。

这份详细清单编制好以后即可提出具体措施。特别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将文献从中国的某收藏地点搬到另一收藏地点;
- (2) 接受外国赠与, 补全馆藏;
- (3) 购买所缺文献。

二、检索工具的说明及其编制

7. 查找前面第3节(1)所述的流水号馆藏中专利文献的技术内容可凭借由下述三个部分组成的“混合”检索工具

第一部分(I): 纸件分类文档(“CFPC”), 即按IPC分类号编排的、包括一定数量主要国家与组织的全部或部分纸件专利文献的“检索文档”。

第二部分(II): 按IPC、55,000个左右的细目分别列出属于每一细目的专利文献的流水号的分类索引或目录。

第三部分(III): 其它辅助检索工具, 如著录项目检索系统与计算机检索系统。

下面几节详细说明“混合”检索工具的各个组成部分。

纸件分类文档(“CFPC”)

8. 我们建议从1982年起建立下列IPC分类文档:

- (1) 历年累积文献:

内容与范围

中国

从开始起

日本（公开特许公报）	从1973年起
美国（专利说明书）	从1973年起
欧洲专利局（未经审查的申请）	从1978年起
专利合作条约（单行本）	从1978年起

文献件数

1973年至1981年：约2,000,000件

1973年至1981年9年间的文献页数或纸张数

日本： $1,368,000 \text{ 件} \times 6 \text{ 页} = 8,200,000 \text{ 页}$ 或
 $1,368,000 \text{ 件} \times 3.5 \text{ 张纸} = 4,800,000 \text{ 张}$
美国： $590,000 \text{ 件} \times 8 \text{ 页} = 4,720,000 \text{ 页}$ 或 $590,000 \text{ 件} \times 4.5 \text{ 张纸} = 2,700,000 \text{ 张}$

欧洲专利局与专利合作条约：

$50,000 \text{ 件} \times 18 \text{ 页} = 900,000 \text{ 页}$ 或 $50,000 \text{ 件} \times 10 \text{ 张纸} = 500,000 \text{ 张}$

（2）新出版的文献：

内容与范围

方案1：

中国（全部）

日本（公开特许公报）

美国（专利说明书）

欧洲专利局（未经审查的申请）

专利合作条约（单行本）

方案2：

同上（方案1）再加上

法国（只要第一次公布的）

联邦德国（只要第一次公布的）

苏联(发明人证书和专利说明书)

瑞士

联合王国(只要第一次公布的)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 只要没有优先权要求的文献

每年平均文献件数

方案1: 260,000件

方案2: $260,000\text{件} + 196,000\text{件} = 456,000\text{件}$

每年页数与纸张数

方案1:

日本/美国/欧洲专利局/专利合作条约: 2,000,000

页或1,150,000张

方案2: 2,000,000页或1,150,000张加

法国/联邦德国/瑞士: $81,000\text{件} \times 18\text{页} = 1,460,000$

页或 $81,000\text{件} \times 10\text{张} = 810,000\text{张}$

英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非洲知识产权
组织: $35,000\text{件} \times 9\text{页} = 315,000\text{页}$ 或 $35,000\text{件} \times 5\text{张} =$
175,000张

苏联: $80,000\text{件} \times 7\text{页} = 560,000\text{页}$ 或 $80,000\text{件} \times$
4张 = 320,000张

共计: 4,335,000页或2,455,000张。(参见附件2)

9. 我们建议从1982年起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按如下计划
逐步建立起纸件分类文档中历年累积的那一部分, 同时添进
新出版的文献。

1982年:

历年累积文献：美国/日本：1979年至1981年
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局：

1978年至1981年

共计：720,000件

新出版的文献：

方案1：260,000件

方案2：260,000件 + 196,000件 = 456,000件

共计：方案1：980,000件

方案2：1,176,000件

1983年：

历年累积文献：美国/日本：1976年至1978年

共计：661,000件

新出版的文献：

方案1：260,000件

方案2：260,000件 + 196,000件 = 456,000件

共计：方案1：921,000件

方案2：1,117,000件

1984年：

历年累积文献：美国/日本：1973年至1975年

共计：623,000件

新出版的文献：

方案1：266,000件

方案2：266,000件 + 190,000件 = 456,000件

共计：方案1：889,000件

方案2：1,079,000件

1985年以后：

方案1：每年270,000件

方案2：每年460,000件

(见工作计划：附件3)

10. 分类问题。为了编排使用IPC的纸件分类文档，必须区分两种分类号：

(1) 主分类号(即印在最前面的那个分类号)：对所有的文献。

我们建议将专利文献全文按主分类号放入各检索文档。

(2) 副分类号，即除“相补情报”分类号(在括号内双斜线后)外的其它一切分类号。可有三种方案：

(i) 暂时不管副分类号；如选择这一方案，则应设法使各检索文档都有一份按分组进行了“副”分类的文献目录，这样的目录可以是手写的，也可以用计算机打印，还可以用计算机存取；

(ii) 在各检索文档中按副分类号只收藏每件文献的扉页；

(iii) 在各检索文档中按副分类号收藏每件文献的全文。

对于历年累积的文献(1973年——1981年的)，我们建议选择第二种方案，即按副分类号只收藏文献的扉页。对于新出版的文献(1982年以后的)，只要扉页上没有文摘和附图，就可以考虑第三种方案(应当记住每件文献平均有两个IPC分类号)。

11. 解决复制费用问题。我们会注意到建立纸件分类文档后流水号专利文献馆藏中就会缺少前面第8节所述的专利文献，除非这些文献都有一式二份。既然已假定无论

如何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流水号馆藏并随时收进最新的文献，那末这个问题只有两个解决办法：

(1) 另外再搞一份，可以是纸件或最好是缩微胶卷或缩微平片；

(2) 用原纸件内部复印。

12. 下面分别分析一下这两个解决办法及其结果。

(1) 另外再搞一份：

(i) 最后4年即1981年、1980年、1979年与1978年的纸件可能还可以从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得到。

(ii) 至于所需的其它年份(1973年——1977年，包括两头)的文献，我们建议搞缩微胶卷(费用详见附件4)；用现有的纸件来编排检索文档，用微胶卷来缩补由填此而产生的流水号馆藏中的“空缺”。

(2) 内部复印：这个解决办法可能最简便，但恐怕最昂贵，因为如任何一件文献都没有复印件的话，要从流水号馆藏的原件复印的总数可达2,000,000件或14,000,000页。即便使用能同时在一张纸上进行两面复印的最先进照相复印设备也仍需要8,000,000张纸。如采用方案1，每年加进纸件分类文档的新出版的文献为2,000,000页，采用方案2则为4,000,000页。按日内瓦价格算(可能同中国价格不一样)复印一张纸要0.15美元，这样光是历年累积的文献一项花费总数就要1,200,000美元。

13. 所以我们建议只要有可能，另外那份文献应通过下列方法获得：

(1) 购买所需的文献与/或

(2) 交换协定 (一俟专利局开始出版中国专利申请) 与/或

(3) 内部自制缩微胶卷。

14. 至于在检索文档中根据“副分类号”(见第10节(2)(ii) 置备的文献首页, 历年累积文献可能再需 2,000,000 件左右, 新出版的文献可能再需 270,000 件或 466,000 件左右, 按日内瓦价格算, 其费用估计为 300,000 美元。

15. 检索文档排列问题。专利文献的分类文档可按下述三种方法组织与典藏:

(1) 竖放检索文档: 按该法排列时, 文献在水平的书架上垂直置放。有三种编排法值得一提:

(i) 文献齐放于硬纸盒中 (纸盒尺寸: $37 \times 22 \times 8$ 厘米; 每盒 50 件); 纸盒垂直排列, 最短的一面朝外, 即书架至少要深 37 厘米。(例如瑞典专利局就采用这种排列法。)

(ii) 文献齐装在硬纸面文献夹中, 可在文献上穿孔加以固定或用弹簧夹子将其夹住。将文献夹如书柜中的书本那样上架, 则书架只需深 22 厘米 (例如日本专利局就采用这种排列法)。

(iii) 文献夹在硬纸封皮中, 置于书架上或悬挂起来 (例如联邦德国专利局就采用这种排列法)。

(2) 平放检索文档: 在按该法排列时, 文献平放于